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四、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強化國中技藝教育效能，增進學生技藝學習動機與興趣，激發優勢潛能。
- 二、提升技藝教育品質，強化職群學習內涵，促進學生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 三、開展學生技藝展能舞台，進行觀摩交流，達到成就每一位孩子的教育願景。
- 四、提供技藝競賽優良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天賦翱翔。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 四、承辦人：邱芳儀組長，電話：(03) 493-4101 分機 182。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餐旅職群之九年級學生（含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 二、以教育局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班得推派參賽選手 1 名。
- 三、每生以報名 1 職群 1 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由國中學校負責報名作業。
- 二、報名方式：至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http://techrace.wc.jhs.tyc.edu.tw> 報名。
- 三、報名期限：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四、請各國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並核對選手名單，若逾期未完成報名或所報名單錯誤，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陸、領隊會議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領隊會議結束後，開放至少 1 間完整術科試場供國中帶隊教師參觀及拍照。

柒、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捌、競賽時程：請詳見附件一【競賽時程表】。

玖、競賽地點：桃園市育達高中（地址：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 160 號）。

拾、競賽內容

- 一、學術科競賽相關之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二【競賽注意事項】。
- 二、學科筆試：建置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之題庫試題 250 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http://techrace.wcjhs.tyc.edu.tw/>。從題庫中擇取 50 題組成筆試試卷，以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型態為 4 選 1 單選題。
- 三、術科實作：依職群及主題特性命題。詳見附件三【術科競賽內容】、附件四【術科評分表】及附件五【術科考場設備規格表】。

拾壹、評審委員：

術科命題及監評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拾貳、成績計算

- 一、學科成績佔 30%。
- 二、術科成績佔 70%（四捨五入後取小數點 2 位）。
- 三、如有同分時其比序方式依序如下：
 - （一）術科成績。
 - （二）學科成績。
 - （三）術科成績依序-取量、刀工、火候、調味、衛生。
 - （四）再有同分，由評審開會決定名次。

拾參、錄取名額與獎勵

- 一、錄取名額以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若有小數點則以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為原則)。
- 二、依照分數高低排序，分別錄取第 1 至 6 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總額低於 6 名者依錄取總額核定名次。
- 三、競賽獲佳作以上學生及指導老師各 1 名，頒發獎狀 1 紙；獲前 3 名學生加頒獎金 1 筆。

拾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成績公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複查成績：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向育達高中實習組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如附件六，核章後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以電話確認，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3) 492-8214，聯絡電話：(03)493-41010 分機 182。【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傳真至申請之國中指定傳真號碼。
- 三、成績名次：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拾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競賽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選手報到/換裝		08:00-08:30	紀念館四樓禮堂	1. 組別【A. B. C. D. E】5 組 2. 換穿服裝 黑色長褲-自備 工作服-承辦學校提供
評審說明		08:30-08:50	紀念館四樓禮堂	1. 評審介紹、交付聘書 2. 術科說明 3. 學科試卷交付監評人員競賽 4. 流程說明
B、C、D 組	預備時間	09:00-09:10		
	學科測驗	09:10-10:00	502 教室	畫卡、50 分鐘
A、E 組	預備時間	10:10-10:20		
	學科測驗	10:20-11:10	502 教室	畫卡、50 分鐘
術科 清洗食材時間最多為 5 分鐘				
A 組	預備時間	09:00-09:10	饌玉齋	編號 A1-A24
	術科測驗	09:10-10:00		
B 組	預備時間	10:10-10:20	饌玉齋	編號 B1-B24
	術科測驗	10:20-11:10		
C 組	預備時間	11:20-11:30	饌玉齋	編號 C1-C24
	術科測驗	11:30-12:20		
D 組	預備時間	12:30-12:40	饌玉齋	編號 D1-D24
	術科測驗	12:40-13:30		
E 組	預備時間	13:40-13:50	饌玉齋	編號 E1-E24
	術科測驗	13:50-14:40		
成績計算		14:40-15:10		
成品展示暨評審講評		15:10-15:40	鍊珍堂	成績計算完成後即開始講評

備註：依實際報名人數增減組別。實際時間競賽當日情形調整。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競賽注意事項

- 一、各校選手報到時間競賽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未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處完成報到程序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二、參賽選手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帶證件者，需由該校領隊教師證明並拍照存證後，始可入場競賽。
- 三、學科競賽說明：
 1. 參賽學生可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或承辦單位提供之廚師服，並準時入場應試。
 2. 學科競賽每場次競賽時間為50分，競賽時間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3. 學科競賽試題型態為4選1單選題，採電腦讀卡作業，請選手自行攜帶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應試。
- 四、術科競賽說明：
 1. 術科預備時間請選手依抽籤順序依序報到入場，各場次預備時間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入場；各場次競賽時間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競賽時間並重新公佈。
 2. 競賽時間截止時，即應聽從評審指令，立即停止所有動作並離場。
 3. 請選手穿著正確服裝「標準廚師服+黑色長褲」應試，包鞋樣式不限，但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應試，服儀不合者，衛生成績零分，不得異議。
 4. 黑色純色長褲(若無黑色，深色長褲亦可，不得為牛仔褲)、網帽、紙巾(餐巾紙)由選手自行準備，標準廚師服則由承辦單位提供。
 5. 術科競賽每場次競賽時間為50分，選手須於時間內將成品送至評審室，並完成作業區之清潔、收拾工作。
 6. 競賽所需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
 7. 競賽時所使用之材料、器具設備，選手應於競賽前進行核對及檢查動作，如有疑慮，請當場提出由評審人員協助處理。競賽開始後，器具設備除有損壞，否則不得要求更換。
 8. 競賽所規定之刀具，選手可自行攜帶，但需符合競賽規定，並於競賽開始前，

主動交由評審人員檢查同意後，方可使用。如未經檢查則使用者，經發現，則一律暫時沒收自行攜帶之刀具，並依規定扣分。

9. 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作者，不予計分。

五、學術科競賽期間，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1. 大聲喧嘩，扣總分10分。

2.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20分。

3.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使用未經檢查之刀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20分。

4. 術科競賽逾時超過3分鐘後，成品不予計分，成品可送至評審室展示（時間從離開饌玉齋開始起算），逾時1分鐘內扣術科總成績3分，逾時2分鐘內扣術科總成績6分，逾時3分鐘內扣術科總成績10分）。

5. 菜餚成品未完成者不予計分，燒焦或未熟透者只給予取量、刀工兩項成績。

6. 術科競賽考量共用水槽及工作檯面，食材清洗及成品製作完成後工作檯面清潔不予扣分。

7. 食材切割程序，未依照中餐丙級檢定衛生評分切割項目規範，衛生成績扣3分。

8. 自行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材料或自製成品入場應試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9. 競賽時間截止，選手未立即停止動作並離場，經評審勸阻仍未見改善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10.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六、參賽選手於競賽進行期間，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七、競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八、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九、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選手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術科競賽內容

一、術科競賽試題：翡翠雞絲蛋炒飯

■刀工需求：

1. 雞胸肉切絲。(長 5 公分，寬 0.2-0.3 公分)
2. 紅蘿蔔切水花片 (2 款選一種)

如圖：



紅蘿蔔水花片(二選一)

☆參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資料。

二、競賽試題說明：

1. 製作菜餚，評分以 70 分為滿分。
2. 材料的選用與做法，必須符合題意，提供材料項目皆需入菜。
3. 使用場地提供的冷飯炒製，不需額外再煮。
4. 雞胸肉需要全部切完使用，並適當的醃製調味，烹調後成品需滑嫩。
5. 翡翠是指用青江菜葉與梗，可切片或粒末狀，一起與米飯拌炒熟。
6. 炒飯成品米粒需鬆散不可黏糊成糰。
5. 紅蘿蔔片切好，需燙熟後在成品盤(炒飯)圍邊裝飾(至少 8 片)。
6. 製作過程中，將依取量、刀工、火候、調味、衛生進行評分。
7. 成品需具商品價值，兼具美觀、衛生等條件。
8. 試題未完成者不予計分，燒焦或未熟透者只給予取量、刀工兩項成績。

*所有食材無須清洗，全部由主辦單位負責清洗整理。

*炒飯用米飯，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冷飯。

■炒飯用的飯（煮法步驟）

- 使用台梗 9 號米
- 米：水比例 1:1 左右。
- 水中加入 1 大匙沙拉油浸泡 30 分鐘後，用蒸烤箱蒸熟。
- 鬆飯用飯匙快速將飯撥鬆。
- 放涼 15-30 分鐘讓水分蒸發。
- 每人份 250 公克裝袋後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 術科測試前 1 小時從冰箱取出即可。

☆台梗 9 號米特色：

外觀與口感：米粒透明飽滿、光澤佳，煮熟後 Q 彈有勁，口感軟 Q 且不乾硬。

冷飯之特性：冷飯後仍保持彈牙口感，不易變乾變硬，非常適合炒飯使用。

三、考場提供材料及調味料明細表

每組考場提供之材料表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清雞胸肉	約120公克	片	1
紅蘿蔔	約200公克	根	1
青江菜	80~90公克	根	2
雞蛋(L)	含蛋殼60g~66g	顆	2
台梗9號米／煮熟 (冷飯)	250公克	克	1
沙拉油(小)	300ml-600ml	罐	1
調味料用盒	鹽巴、白胡椒粉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術科競賽評分表

應考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考場及場次：☐A ☐B ☐C ☐D ☐E

崗位	取量 (20%)	刀工 (20%)	火候 (10%)	調味 (10%)	衛生 (10%)	總分	備註	備註 超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評審簽章：_____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術科競賽評分表

應考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

考場及場次：☐A ☐B ☐C ☐D ☐E

崗位	取量 (20%)	刀工 (20%)	火候 (10%)	調味 (10%)	衛生 (10%)	總分	備註	備註 超時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評審簽章：_____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 術科考場工具規格表

每組考場準備之工具表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爐台		座	1
炒菜鍋		支	1
砧板組	紅/白砧板各1個	組	1
中式片刀		把	1
削皮刀		把	1
量匙	1T、1t、1/2T、 1/4t 為一組	組	1
剪刀	20cm	把	1
漏杓		支	1
炒菜鏟		支	1
鋼盆		個	1
圓型配菜盤		個	3
馬口碗		個	3
疏籬		個	1
圓盤	10 吋	個	2
筷子		雙	1
黃色長方抹布		條	1
白色正方抹布		條	1
白色長方抹布		條	1
洗碗精		罐	1
菜瓜布		個	1
鋼刷		個	1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餐旅職群中餐組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就讀學校	國中
申請類別	職群：主題組別：		
學校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辦公室：分機：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學科分數：術科分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1. 本表核章後請務必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桃園育達高中教務處，並請電話確認，逾時不候。
2. 傳真號碼：(03) 492-8214，聯絡電話：(03) 493-4101 分機 182、113。